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292	60,969
銷售成本		<u>(21,242)</u>	<u>(57,734)</u>
毛利		4,050	3,2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76	2,25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9,418)	(26,767)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6,488)	—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234)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03)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684)	84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1)	—
撇銷存貨		—	(204)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虧損)		10,738	(13,86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金融資產的虧損		(1,38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36)	(1,566)
財務成本		<u>(172)</u>	<u>(11,947)</u>
除稅前虧損		(11,675)	(52,610)
所得稅支出	6	<u>(597)</u>	<u>(4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272)</u>	<u>(53,0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548</u>	<u>2,878</u>
本年度虧損		<u>(11,724)</u>	<u>(50,160)</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344)	(1,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69)</u>	<u>(8,0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9,413)</u>	<u>(9,752)</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1,137)</u>	<u>(59,912)</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45)	(52,41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62</u>	<u>1,541</u>
		<u>(12,183)</u>	<u>(50,869)</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3	(628)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u>	<u>1,337</u>
		<u>459</u>	<u>70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3)	(60,0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34)</u>	<u>163</u>
		<u>(21,137)</u>	<u>(59,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65)	(53,835)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62</u>	<u>(6,240)</u>
		<u>(19,603)</u>	<u>(60,07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一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0.45)港仙	(2.75)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7)港仙	(2.83)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港仙</u>	<u>0.0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	203
使用權資產		—	168
投資物業		37,959	47,2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3,897
		<u>42,476</u>	<u>81,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335	12,8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4,1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0,765	33,969
應收貸款	11	2,4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23	21,985
可收回稅款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9,147	24,493
		<u>93,944</u>	<u>97,50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u>37,610</u>	—
		<u>131,554</u>	<u>97,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3,875	9,779
合約負債		717	2,430
租賃負債		840	960
客戶按金		3,895	3,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150
應付稅款		1,257	2,759
		<u>32,584</u>	<u>19,561</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4,899</u>	—
		<u>37,483</u>	<u>19,561</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4,071</u>	<u>77,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547</u>	<u>159,4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40
遞延稅項負債		<u>8,049</u>	<u>9,025</u>
		<u>8,049</u>	<u>9,865</u>
資產淨值		<u>128,498</u>	<u>149,6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53	27,353
儲備		<u>83,899</u>	<u>103,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252</u>	130,8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246</u>	<u>18,764</u>
權益總額		<u>128,498</u>	<u>149,6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定額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文化產品	—	3,238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2,181	44
科技—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	13,111	6,914
成品油貿易及相關業務	—	50,773
	25,292	60,969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出售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明信」）的股權後，停止了銷售及租賃充電業務產品的經營（「充電業務」）。由於北京明信於2023年1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充電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分類中，因此無需重新陳述比較數據以反映充電業務的終止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股權後，停止經營其現有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租賃業務（「該等業務」）。該等業務包括「科技—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和「科技—租賃系統產品」的業務，其已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附註中的分類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為了與內部呈現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信息一致，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列出如下五個（2022年：五個）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類。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包括銷售工地及相關業務的軟硬件業務解決方案之收入
- 科技：可再生能源 — 包括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之收入
- 成品油貿易及相關業務 — 包括銷售成品油及船舶租賃（船運業務）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若干行政成本等）。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2,181	12,308	—	—	—	24,489
隨時間確認	—	—	803	—	—	—	803
	<u>—</u>	<u>12,181</u>	<u>13,111</u>	<u>—</u>	<u>—</u>	<u>—</u>	<u>25,2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838)</u>	<u>1,759</u>	<u>905</u>	<u>(4,291)</u>	<u>(10)</u>	<u>(7)</u>	<u>(8,482)</u>
利息收入							2,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36)
財務成本							(172)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5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1,675)</u>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監控設備 之銷售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3,238	44	6,289	—	50,773	—	60,344
隨時間確認	—	—	625	—	—	—	625
	<u>3,238</u>	<u>44</u>	<u>6,914</u>	<u>—</u>	<u>50,773</u>	<u>—</u>	<u>60,9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1)</u>	<u>(302)</u>	<u>(3,444)</u>	<u>(33,391)</u>	<u>2,225</u>	<u>—</u>	<u>(35,493)</u>
提早贖回應付承兌票據虧損							(1,384)
利息收入							2,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66)
財務成本							(11,947)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4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2,610)</u>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4	39	—	—	—	20	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68	—	—	—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0,738)	—	—	—	(10,738)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386	—	—	—	1,3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	—	—	—	234	23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6	—	—	70	—	8	68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1	—	—	—	—	—	121
存貨之減值虧損	6,488	—	—	—	—	—	—	6,488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監控設備 之銷售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9	165	269	—	—	17	4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394	—	—	—	1,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3,863	—	—	—	13,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192	1,768	92	—	—	—	2,0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703	—	—	—	1,7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	—	—	—	838	838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	(2)	(1)	(49)	—	919	—	(25)	842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益國宏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明信(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095,000港元)，以精簡本集團業務。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已收/應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8,095

於出售業務而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商譽	7,078
廠房及設備	1,715
無形資產	1,170
存貨	801
應收貿易賬款	2,251
應收其他賬款	6,706
現金及現金等額	870
應付貿易賬款	(2,589)
應付其他賬款	(8,174)
借款	<u>(4,217)</u>
已出售淨資產	<u>5,61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8,095
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5,611)
就失去控制權時釋放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差額	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u>9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已收代價	2,15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額	<u>(87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8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1年5月31日，城創投資有限公司(「買家」)，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家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28,137,958股看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看通股份」)，相當於看通(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該出售(「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07
使用權資產	3,471
存貨	21,4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7,868
應收稅款	308
現金及現金等額	114,29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435)
合約負債	(17,167)
租賃負債	(3,546)
保養撥備	(1,1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80)
應付稅款	(27)
退休福利承擔	(13,142)
	<u>111,449</u>
出售的淨資產	<u>111,449</u>
已收代價	59,072
加：與看通集團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之重新分類	8,090
減：出售的淨資產	(111,449)
加：終止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45,650
減：出售相關的成本	(1,748)
	<u>(385)</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56,968)</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完成了兩項不同投資的出售，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以人民幣750萬元的代價完成對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明信」)全部股權的出售(「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明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明信的主要業務及活動是為電動自行車提供智能安全充電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城市安全電力管理及智能消防保護。本集團停止銷售過去由北京明信銷售的充電解決方案產品。因此，與北京明信相關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北京明信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載列如下。由於北京明信於2023年1月(即於本年度內)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據無需重新陳述。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

北京明信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515
銷售成本	<u>(1,379)</u>
毛利	<u>2,13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
分銷成本	(1,758)
一般及行政支出	(2,368)
財務成本	<u>(70)</u>
除稅前虧損	<u>(2,024)</u>
所得稅支出	<u>(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2,1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u>2,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	<u>54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16)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99)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1,959</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現金淨額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7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u>247</u>

- (ii)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出售看通的59.04%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看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在完成出售看通集團股權後，本集團已停止銷售該些過去由看通集團銷售的系統產品、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業務到歐洲。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6月30日止，來自看通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將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業務的業績重新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看通集團 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1,302
銷售成本	<u>(17,233)</u>
毛利	<u>24,06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00
分銷成本	(8,88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603)
財務成本	<u>(30)</u>
除稅前溢利	<u>3,455</u>
所得稅支出	<u>(1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	3,26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u>(3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	<u>2,87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43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894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881)</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現金淨額	6,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u>6,199</u>

6. 所得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0	845
— 香港利得稅	<u>—</u>	<u>184</u>
	<u>940</u>	<u>1,029</u>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13</u>	<u>(10)</u>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抵免)／扣除	<u>(356)</u>	<u>(591)</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597</u>	<u>42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獲得的收入須按10%(2022年：10%)繳納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745)	(52,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62</u>	<u>1,541</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5,323</u>	<u>1,850,956</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料	3,671	2,595
在製品	223	2,169
製成品	<u>3,441</u>	<u>8,118</u>
	<u>7,335</u>	<u>12,882</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8,369	10,2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6)</u>	<u>(255)</u>
	<u>8,023</u>	<u>10,016</u>
應收其他賬款	36,219	26,8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77)</u>	<u>(2,942)</u>
	<u>32,742</u>	<u>23,953</u>
	<u>40,765</u>	<u>33,969</u>

附註：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貨到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60日	6,405	733
61-90日	1,306	2
91-180日	—	9,061
181-365日	—	171
超過365日	312	49
	<u>8,023</u>	<u>10,01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度，並相對應地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當前聲譽作定期審閱。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政策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11.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59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	—
	<u>2,474</u>	<u>—</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60	995
應付其他賬款	<u>19,315</u>	<u>8,784</u>
	<u>23,875</u>	<u>9,779</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60日	3,581	203
61-90日	—	—
91-365日	—	—
超過一年	<u>979</u>	<u>792</u>
	<u>4,560</u>	<u>995</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而2022年約為61,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9%。這主要是由於年內之成品油貿易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2022年：約50,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2022年：約51,000,000港元）。年內虧損的發生和減少主要由於(i)石油貿易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減少；(ii)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0港元（2022年：公平值虧損約為13,900,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值虧損約6,500,000港元（2022年：無）所致。本集團仍能維持的毛利率約16%（2022年：5.7%）回顧年度內，每股虧損為0.45港仙（2022年：2.75港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約3,200,000港元（2022年：約2,300,000港元），其收入於回顧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下降約27%至約19,000,000港元（2022年：約27,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精簡我們的工作團隊以應對公司的新發展方針及追求更有效的日常開支管理架構，今年的開支有所減少是謹慎成本控制的成果，包括人力成本的下降。目前管理層的策略是採用嚴格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架構，以提高投資回報。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2022年：公平值虧損則約為13,900,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成本

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由約12,000,000港元下降至約172,000港元。這是由於在2021年12月償還了所有計息借款和票據所達致的成果。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智慧城市方案的表現將在下文貿易業務、技術—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城市方案業務的標題下討論。

成品油貿易

根據我們2022/2023年度中期報告所述：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對俄羅斯實施的石油制裁以及尚未解決的烏克蘭危機，通過增加危險的船對船轉運成為將原油運送到亞洲的主要方式。在所有這些不確定因素下，集團繼續堅持謹慎的燃料油貿易模式，並限制了業務規模，因為石油交易需要以現金支付，並且只在香港水域進行船對船轉運交易。為了避免陷阱和制裁風險以及價格波動，集團傾向於遠離國際水域，這降低了與去年相比的交易規模，儘管已經做出了相當的嘗試，並且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在國際水域進行交易的機會，因為這樣做具有規模和更有吸引力的利潤率。」

按照這一策略，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沒有進行任何成品油貿易業務。

我們對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關於2023年石油市場的報告持相同觀點，即石油市場正面臨方向不明的困境。悲觀的宏觀經濟指標和對需求增長的擔憂與關鍵消費國家石油使用的復甦形成衝突。油價似乎受到前者的影響，儘管供應短缺問題仍然存在，北海油價跌至接近2022年高位的一半。

全球石油需求在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中持續增長，預計2023年將增加每日2.4百萬桶，超過去年的增幅以及先前的預期。中國佔據了增長的60%。印度的需求同樣強勁，5月份的最新資料顯示汽油和柴油銷量創下新高。預計石油需求在今年餘下時間內將繼續增長，而供應僅會略微增加。部分OPEC+生產國實施了更大幅度的減產措施，伊拉克北部庫爾德地區和一些加拿大油砂的產量仍處於停產狀態。基於沙地阿拉伯於4月同意自願減產每日50萬桶，因而導致了全球供應的下降，但由於尼日利亞等地的季節性增加每日330千桶

生物燃料之供應，導致整體價格下降。該王國承諾在7月再次削減每日100萬桶的產量，降至每日9百萬桶的兩年低點。利雅德在6月4日的OPEC+會議上承諾延長該集團現有限制措施至2024年，並對一些目標進行了調整，以準確地反映實際供應情況。

在這種市場環境下，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內暫時停止於這領域業務上的策略是正確的避免風險措施，並採取了負責任的管理方法來運營集團。

科技業務—可再生能源

根據我們2023年度中期報告，我們一直積極支持全球採用和使用清潔可再生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呼籲。自2018年以來，集團還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太陽能光伏（「太陽能發電系統」）技術產品的研發。

(i)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銷售

除了附註中提供的資訊外，下表總結了可再生能源部門各類專案所產生的收入。

項目名稱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村屋項目	1,199
倉庫項目	4,675
於將軍澳的影片廠項目	3,633
上網電價收入	<u>803</u>
合計	<u><u>10,310</u></u>

附註：

在回顧年度內，從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銷售中產生的收入保持穩定，沒有大幅增加。這是因為潛在客戶由於以下原因未能像預期那樣購買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一）香港政府突然從2022年4月27日起將FiT上網電價降低了16.7%至25%，因而令一些客戶放棄了訂單；（二）由於全球矽的短缺和歐洲等其他地區的能源價格飆升，引發其對太陽能發電系統需求增加，客戶購買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成本不斷上漲。

(ii) 逆變器相關業務

於2023年2月，公司收到了來自歐洲客戶的首批逆變器採購訂單，集團向該歐洲客戶供應總價約為326,000歐元(約港幣2,800,000元)的逆變器。逆變器的發貨於2023年6月完成，相應的逆變器相關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800,000元，將被確認為2023年的收入。

科技業務—智慧城市方案

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是以可擴張的商業模式，通過使用新技術，運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在第三方的土地和建築物上產生收入。可再生能源業務還涉及硬體供應，並且在某些硬件加裝了軟件。公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採用的是與可再生能源業務完全相同的商業模式。

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中，集團藉著其專家團隊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設計、開發、定製和安裝硬件和軟件。集團還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持續支援和維護。此類硬件和軟件的設計、安裝和相關技術支援將為集團產生收入。

● 物聯網(「物聯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大數據和數據中心之間的關係

物聯網架構由設備、網絡結構和雲技術組成，使物聯網設備能夠彼此通信聯繫。基本的物聯網架構包括四個層次：感知層(感測器、設備和其他裝置)、網絡層(設備之間的連接)和應用層(應用物聯網技術的智慧設備)以及數據處理。

就大數據而言，由物聯網設備產生的數據是有價值的數據。這是因為它與實體設備相連，這意味著企業可以獲取關於設備及其使用方式的更詳細資訊。在大數據被輸入到機器學習軟體後，物聯網設備的準確性和功能性得到了提升。

大數據也推動了雲應用程式的開發。如果沒有大數據，雲應用程式將大大減少，因為它們將沒有任何真正的必要性。大數據通常由雲應用程式收集後在數據中心運算。

因此，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和數據中心彼此之間存在相互關係。

下表列出了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和物聯網業務在回顧年度中每個專案所產生的收入的詳細資訊：

項目		收益 千港元
項目A	(附註)	6,633
項目B	(附註)	5,463
智慧城市—其他		<u>85</u>
合計		<u><u>12,181</u></u>

附註：

正如我們2023年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與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和廣西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簽訂了共兩份服務協定。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將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i)建立智慧施工管理系統：我們將為施工現場建立智慧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施工工作是否在預定參數和既定的安全措施範圍內進行；及(ii)提供智慧工地系統的售後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

美國自2017年以來所發起的對華敵對戰略無可避免地提醒中國必需加快建設更多自己的數據中心，以減輕對美國算力服務的依賴。近期，美國政府正計劃限制中國企業使用美國雲計算服務，以遏制中國人工智能的發展。自2019年起，公司開始佈局參與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非常高興地宣佈，於2023年初，本集團與甘肅客戶(「甘肅互聯網數據中心」)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為最終客戶建立智慧計算平台。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完成硬件安裝工作，而軟體安裝預計於2023年7月完成，此後預計將進行數個月的測試和試運行。預計該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後，於2024年2月起為集團帶來收入。這為集團未來三年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這成功案例為我們在中國市場開闢了巨大的商機。作為全球最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為我們公司的增長和擴張提供了巨大的潛力。通過在甘肅參與建立數據中心，我們不僅在中國市場上佔據了戰略位置，還奠定了穩固的立足點，以開拓正在蓬勃發展的數字領域。這一里程碑不僅加強了我們在中國的基礎，還使我們能把握對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巨大市場需求。我們為能夠開啟這一新篇章感到興奮，並期待與中國客戶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創新，並為他們產生卓越的業務增值。

視乎競爭對手的規模和進取程度，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預期毛利率可達至15%至25%之間，至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項目，由於主要成本為硬件而其市場價格透明度相當高，毛利潤僅約為4%至6%。

可充電電池和智能充電解決方案

在2022年12月30日，集團購買了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Mingxin Zhilia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北京明信」)的全部股權。集團的電池管理和充電業務主要通過北京明信進行，其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平台為電動自行車提供智慧安全的充電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城市安全電力管理和智慧消防保護。其「5U」品牌系列產品涵蓋智慧安全充電產品，例如智慧充電櫃、電池更換櫃、充電樁、智慧電力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雲平台和其他智慧雲平台。

然而，在經過數個月與北京明信的營銷團隊及運營團隊的合作後，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以750萬元人民幣的代價出售了北京明信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由於北京明信可能會對公司的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需要長時間和大量投資才能建立起具規模並可持續的智慧充電櫃、電池更換櫃、充電樁、智慧電力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雲平台和其他智慧雲平台的業務網路，集團管理層認為如果將所需資源投入到其他業務領域可能更有利。因此，在完成2023年6月30日的出售事項後，集團停止了電池管理和充電業務，並且該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入，所以亦不會在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任何收入及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告。

東莞酒店項目

在2023年5月2日，公司、購買方和廉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該出售公司」)簽訂了協定。根據該協定，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集團對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股權」)，並將截至交割日的該出售公司欠款(「出售貸款」)轉讓給購買方，購買方有條件同意以45,900,000元港幣的代價購買出售股權並接受出售貸款的轉讓。該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廣東省東

莞市塘廈鎮華僑路6號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5,235.63平方米，上面建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38,873平方米的酒店，該土地由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所擁有(「該物業」)(「該出售事項」)。集團打算將出售所得的約44,900,000港元作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集團現有專案的開發，以及隨時可能出現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於2023年7月18日，因出售事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在2023年7月18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經過大多數與會股東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將於2023年7月18日後6個月內的任何一天或雙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日期完成。

集團於2017年收購了該物業的間接權益。在這些年，集團一直在尋找重新開發該物業的機會，並沒有大量投資去進行翻新。物業的管理已經外包營運，集團一直獲得穩定但不顯著的收入。由於房地產市場一直不景氣，而且這種情況可能在未來幾年持續，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為集團變現、改善流動資金和整體財務狀況，以及重新配置財務資源以優化運營效率並增強集團回報的良好機會。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以及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

文化產品

文化產品與往年一樣，本公司在處理文化產品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我們間中也有買賣文化產品或古董，以便緊貼市場的狀況，把握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的部分文化產品庫存。此外，我們在公司網站上展示了精選的文化產品，它們同時也是藝術品，以提高公眾對我們的文化產品的認識。這些方針與前幾年保持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存貨中包括文化產品(即珍貴寶石及藝術品)，價值約為1,26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約8,118,000港元)，將於日常貿易業務中持作買賣或轉售。不幸的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嚴重惡化，中國文化產品的價格和銷售都出現了非常大幅的下降。

上述文化產品合共225件(於2022年6月30日：225件)，現存放在一間由世界知名保安公司營運的保險庫內，該保安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放貸業務

放貸服務僅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偶然提供。該中國子公司從來沒有向公眾展示自己為放債人，也從來沒有兜攬任何人向他們貸款。因此，董事並不考慮或認為放貸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或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放貸僅限於固定利率的定期貸款。所有潛在的貸款都是逐個個案考慮，亦沒有限於指定的特定行業。然而，本公司有其本身的放貸程序清單，倘有貸款情況發生，董事將遵守該清單中的程序審批。

任何貸款都只能使用我們的閒置資金進行，並且只可以貸款給附屬公司董事相熟的人。然後，他們將對其進行信用評估程序，如果結果令他們滿意，他們將向香港董事提交請求以進行進一步評估和批准。

此類評估和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1. 核實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董事身份；
2. 核實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住址證明；
3. 取得商業登記證副本和公司編號(如適用)；
4. 查閱貸款人及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如適用)；
5. 核對中國相關機關發出的完稅證明，確定借款人的稅務狀況；
6. 取得盡職調查報告，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7. 如果潛在借款人是一間公司，取得及查閱財務報表，首選的是審計報告。

在收集和核實有意借款人的上述背景資料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公司秘書部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貸款評估：

1. 取得企業銀行賬戶資料；
2. 查閱借款人最近的審計報告和管理賬目以及擔保人的個人財務背景來評估貸款人的信用和財務狀況(如適用)；及
3. 取得借款人批准貸款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在適當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擔保的範圍和質量以及貸款期限後，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提出一個傾向於使利潤最大化，同時符合中國的法規的最高利率，以確保我們不會施加高於法定上限的利率。一般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會收取不少於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兩倍的利息費用。

上述盡職調查報告、了解客戶及信用評估文件以及貸款金額、條款和還款方式將提交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在取得批准後，最終貸款協議將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與借款人和擔保人簽署。

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貸款期限內不時與借款人保持個人聯繫，並會在各自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開始提醒他們償還債務。

以下是我們針對任何拖欠貸款的標準程序：

1. 向借款人發送催款通知書，要求立即償還債務；
2. 指示我們的中國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並要求擔保人立即償還債務；及
3.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將採取正式法律行動：
 - (a) 借款人拒絕償還債務；或
 - (b) 如果在我們的法律催款函發出之日起14個工作日後無法達成和解安排。

自現任管理層允許發放此類定期貸款以來，沒有跡象貸款將被出現拖欠。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的中國公司簽訂了一份貸款合同（「貸款」），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0萬元。貸款的期限為自提款日起十二個月，年利率為6%。貸款到期日為2023年9月26日，貸款亦於2023年9月按時全部償還。貸款得到了擔保人的適當支援，該擔保人的財務實力被認為足以充當該貸款的擔保人（2022年6月30日：無）。

證券投資

作為本集團短線投資活動之一環，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錄得金融資產方面按公平值計算約11,0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歸因管理層在做出合適的投資決策時所付出的努力。(2022年：公平值虧損約13,900,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公平值為約34,000,000港元(2022年：約22,000,000港元)。於該等投資組合當中包括一項非上市股權證券及8項(2022年：7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其中5項(2022年：5項)股權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餘下3項(2022年：2項)股權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展望

科技業務—可再生能源

(i)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銷售

在下一財務年度中，公司從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的銷售中將產生收入。這些收入將包括在回顧年度內簽訂的合同專案，包括村屋和位於將軍澳的一個影片製作工場。公司積極主動地接觸新的村屋業主，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最近，將軍澳另一個大型媒體工作室的管理層、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以及一家大型的教育機構的管理層都在接洽我們，希望在他們的物業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都歸因於我們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超高效率、客戶對我們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良好聲譽的滿意度、以及我們在成本效益和優秀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方面的廣泛和可靠經驗。

雖然其他的合同詳細內容和條款仍在談判中，但於2023年9月，集團與一家承包商簽訂了一項約為50,000,000港元的合同，根據該合同，集團將為香港一所頂尖的大學設計、供應和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ii) 逆變器相關業務

根據我們的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歐洲在可持續和可再生能源的承諾推動下，太陽能能源的採用出現了顯著增長。隨著對太陽能系統需求的持續增加，對可靠高效的逆變器的需求也在增加。歐洲正在尋求能夠將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直流電無縫轉換為適合並網的交流電的逆變器。歐洲的需求強調高轉換效率、穩健性以及與歐洲大陸各種普

遍存在的電網標準的相容性等特點。此外，由於強調減少碳足跡，歐洲國家正在尋求具備智慧電網功能的逆變器，以實現有效的電力管理、電網穩定性和參與需求回應計劃。隨著歐洲太陽能市場的擴大，符合這些特定要求的先進逆變器的需求仍然是該地區可持續能源議程的重要議題。我們收到了一些歐洲潛在客戶的詢價，他們有強烈意願與集團合作，採購適合進口到歐洲的逆變器和相關太陽能光伏配件，同時希望我們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支持。我們在2023年3月進行了首筆交易。除了來自同一客戶的預期再次訂單外，集團還有信心與歐洲其他新客戶進行談判。

科技業務—智慧城市方案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為了充分利用中國西部的土地資源，中國政府一直在利用西部地區的數據中心來支援東部地區與西部地區之間的計算需求。由於數據中心是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基石，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中國西部的客戶，以發展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以下是在2023年6月或之後簽訂的合同摘要：

1. 2023年6月，該集團與廣州和廣東的一家公司分別簽訂了兩份服務合同。根據這些合同，該集團將會(a)設計和實施智慧系統的硬體和軟體，用於監控建築現場施工進展；以及(b)為每個專案提供智慧建築系統的售後服務。廣州專案的合同金額約為4,800,000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預計廣州專案的現場工作已於2023年8月開始，預計專案將在2023年11月完成。廣東專案的合同金額約為6,500,000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預計廣東專案的現場工作已於2023年8月開始，預計專案將於2023年11月完成。
2. 2023年7月，我們在蘭州與兩家國有企業已能鎖定了另外兩個新項目(以下簡稱「蘭州項目」)，這些項目與公司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完全相同。回到2019年，公司管理層介紹了蘭州的兩個潛在客戶(「蘭州專案」)。這兩個專案由蘭州的主要國企負責推動，以回應中國政府自2014年以來實施的「全面改薄」政策，旨在改善貧困地區學校的教育條件和品質。隨後，我們在中國的代表前往蘭州與蘭州國企的管理層進行了蘭州專案的談判。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對境外入境人員的

強制隔離要求和本地社交隔離措施，大部分商業活動在這段時間內陷入停滯。這兩個蘭州的項目因此被迫延遲。因此，直到COVID-19的疫情措施停止後才再開始。以下是這兩個項目。

- a. 2023年7月，集團與蘭州的一家國有企業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集團將為客戶安裝一個應用人工智慧模型的培訓計算平台、一個教育雲平台以及包括教育目的硬體設施在內的相關基礎設施。該專案的合同金額約為100,000,000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預計現場工作將於2023年8月開始，專案預計將於2023年12月完成；及
- b. 2023年7月，集團還與中國一家上市的國有企業簽訂了另一份服務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集團將為客戶安裝一個應用人工智慧模型的培訓計算平台、一個教育雲平台以及包括教育目的硬體設施在內的相關基礎設施。該專案的合同金額約為39,000,000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預計現場工作將於2023年8月開始，專案預計將於2023年12月完成。

我們在深圳團隊由十名專家組成，他們在物聯網技術、物聯網產品開發、硬件和軟體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以及機器學習系統堆棧的技術支援和維護經驗。因此，我們能夠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更多新的業務機會。鑒於現有的簽訂合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得到大幅改善。

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為蘭州專案設計、開發和安裝培訓計算平台、教育雲平台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滿足蘭州不同教育機構的技術需求和課程內容。集團將通過提供上述計算平台、教育雲平台和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收入。我們根據蘭州教育機構的需求，利用我們的專家團隊、計算技術和物聯網技術來定製(i)計算平台，該平台可以提供足夠的計算能力和資源，例如何伺服器、存儲和應用程式，以支援智慧教室系統、人工智慧學習平台、教育雲平台及其上安裝的相關軟體的運行；以及(ii)教育雲平台，該平台可以作為一個

綜合性學習平台，實現多種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圖書館的整合、課程管理和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教育資源分享。在安裝計算平台、教育雲平台和相關基礎設施之後，我們將繼續通過對現有產品進行增量改進，不斷創新軟體和硬件，以提高其性能和功能。

因此，集團將為蘭州專案及新客戶的業主提供關於硬件和軟體的全面增值服務。

成品油貿易

儘管公司在過去三個財年錄得了營收下降，並且在審計年度沒有實現營收，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和俄烏戰爭導致原油價格的高度波動所致。但公司預計從2024年開始恢復其柴油交易業務，原因如下：(i)預計2024年原油價格將不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變得不那麼波動；(ii)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持續復蘇，全球對柴油的需求預計將在2024年增加；(iii)俄烏戰爭的影響可能會減小。因此，過去12個月柴油交易業務所產生的營收下降只是公司採取的一項暫時的風險規避措施，以保護其資源。

文化產業

由於文化產品貿易曾是本集團的另一項業務，業務策略仍在完善中，因此業務策略仍需謹慎推進。我們在公司網站上展示我們的文化產品，以提高公眾對我們文化產品的認識。我們一直在收購新的文化產品或古董進行轉售，例如2021年的3件純金飾品和年內其他純金產品均已出售，這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市場情況以把握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變現本集團的部分文化產品庫存。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2022年：約2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31,000,000港元(2022年：約98,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37,000,000港元(2022年：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000,000港元(2022年：約78,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止沒有負債。(2022年：不適用)。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短期或長期的負債(2022年：無)。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172,000港元(2022年：約12,0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A.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一項融資措施，以鞏固其財務狀況，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6,7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86,700,000港元	償還根據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部分貸款、投資本集團之互聯網通信項目及作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之用	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部分貸款以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和支付借貸利息以及約1,700,000港元已用於貿易業務；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營運本集團之互聯網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約20,000,000港元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借款利息之付款之明細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得款項用途</th> <th>金額 (千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貸款利息</td> <td>7,400</td> </tr> <tr> <td>貿易業務現金流量</td> <td>8,300</td> </tr> <tr> <td>一般營運開支</td> <td>300</td> </tr> <tr> <td>法律及專業費用</td> <td>400</td> </tr> <tr> <td>租金、管理費用及差餉</td> <td>1,000</td> </tr> <tr> <td>員工薪金</td> <td>2,600</td> </tr> <tr> <td>總計：</td> <td><u>20,000</u></td> </tr> </tbody> </table>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貸款利息	7,400	貿易業務現金流量	8,300	一般營運開支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	租金、管理費用及差餉	1,000	員工薪金	2,600	總計：	<u>2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貸款利息	7,400																			
貿易業務現金流量	8,300																			
一般營運開支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																			
租金、管理費用及差餉	1,000																			
員工薪金	2,600																			
總計：	<u>20,000</u>																			

附註：於2018年7月10日，接獲54份涉及供股項下配發的合共133,666,176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以及60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18,140,286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綜合而言，接獲合共151,806,462股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申請。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承購76,137,154股認購不足的股份。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看通完成一項融資措施，以加強財務狀況，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5,0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198,000,000港元	償還根據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承票據，以持續本集團促進其成品油，可再生能源及IT項目等業務	1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以及約4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及約22,800,000港元已用於成品油貿易業務；約3,600,000港元已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約4,6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2023年財年悉數投放於可再生能源項目上。

附註1：於2021年12月6日，接獲31份涉及供股項下配發的合共543,873,330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以及26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114,287,801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綜合而言，接獲合共658,161,131股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申請。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承購1,393,331,413股認購不足的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維持正面良好的流動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定期貸款、保證金貸款及承兌票據方式運用。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預計可能出現之顯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2022年：零)。

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沒有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記錄在案的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但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經與律師充分磋商後，董事認為勝訴機會率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這高等法院案件的原告，並要求分包商就至少500,000港元因執行主要安裝合同所產生和浪費的成本，再加上由於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有缺陷和不合格造成主要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利潤損失總計5,300,000港元。我們的索賠得到大量證據的支持，這包括但不限於由合格的獨立專業工程師準備的缺陷報告。除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6月30日：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34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11,200,000港元(2022年：約14,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能力、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同類可比企業之薪酬支出、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如適用)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報告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作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